

部门：

破产管理署

组别/单位：

个案处理部

职位名称：

暑期实习生

薪金：

月薪港币 11,500 元

入职条件：

申请人必须 –

- (1) 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；
- (2) 为本地专上院校全日制学士课程二年级或以上的学生，主修会计或法律；
- (3) 非 2026 年应届毕业生；
- (4) 具良好英文和中文书写和说话能力；
- (5) 对破产法相关范畴有基本认知；
- (6)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软件的操作；以及
- (7) 具备数据分析知识及技能更佳。

职责：

暑期实习人员主要负责 –

- (1) 协助处理个案管理事务，包括规管及监察工作；
- (2) 协助处理、整合及分析数据；
- (3) 协助准备法律文件；及/或
- (4) 协助一般行政工作。

聘用条款：

受聘人将按非公务员条款聘用，合约期约为 8 星期，受聘于 2026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。受聘人一般须每周工作 44 小时。

附注：

- (a) 除另有指明外，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。
- (b)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，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。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，不论其残疾、性别、婚姻状况、怀孕、年龄、家庭岗位、性倾向和种族，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。

- (c)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。应征者如获聘用，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。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，并不会享有获调派、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。
- (d) 入职薪酬、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，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。
- (e)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，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，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，以便进一步处理。在此情况下，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面试。
- (f) 政府的政策，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。残疾人士申请职位，如其符合入职条件，毋须再经筛选，便会获邀参加面试。

申请手续：

就读于本地专上院校的学生须经所属院校的学生事务处／就业辅导中心递交申请，并请留意所属院校订定的截止报名日期。申请人填妥的申请表格须连同求职信(说明申请实习工作的原因)、履历表、学历证书及成绩单副本，须于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递交给所属院校。若有关申请书直接寄交破产管理署，提供的资料不全或缺所需证明文件，将不受处理。

联络地址：

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楼破产管理署人事室

查询电话 / 电邮：

2867 1005 / oropr@oro.gov.hk

部门网址：

<https://www.oro.gov.hk>

截止申请日期 (年/月/日)：

2026 年 3 月 6 日 香港时间下午 6 时正

发布日期 (年/月/日)：

2026 年 2 月 23 日